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自願公告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增資的投資協議**

##### **緒言**

本公告乃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稀美資源(貴州)科技有限公司(「**稀美貴州**」)與貴州省新動能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州省新動能**」)等就於稀美貴州的股權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貴州省新動能有條件地同意向稀美貴州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增資**」)並認購稀美貴州37.50%的股權。增資完成後，稀美貴州將由本公司及貴州省新動能分別擁有62.50%及37.50%。增資完成後，稀美貴州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60百萬元。

##### **訂約方的資料**

稀美貴州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貴州省新動能是由中國貴州省政府成立的一項產業基金合夥企業。其成立的目的之一是支持中國貴州省新型工業化企業的發展。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貴州省新動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加的資本將用於與高純高性能鋁鈮新材料生產項目的生產、建設及營運相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認為，投資協議將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提高本集團在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力，推動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從長遠來看，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稀美貴州的主要股權持有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本公司於稀美貴州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62.5%，而稀美貴州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鑑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對稀美貴州股權的視作出售。由於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及吳珊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